

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南洋股份
股票代码：002212

信息披露义务人：章征宇
身份证号码：440301196604*****32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 1 号院 3 号楼北侧 301 室

签署日期：二零一七年二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洋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南洋股份拥有权益；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经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决策机关全体成员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报告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第一节释义.....	4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5
三、各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	5
第三节权益变动目的.....	6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前 6 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情况.....	8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9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0
第七节备查文件.....	11
一、备查文件.....	11
二、备查地点.....	11
附表	13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3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上市公司、南洋股份	指	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拟购买资产、标的资产	指	北京天融信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
本次交易、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	指	南洋股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天融信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交易对方	指	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明泰资本等 6 家机构及章征宇等 21 位自然人；配套融资交易对方鸿晟汇等 9 家机构
明泰资本	指	百荣明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天融信、标的公司、被评估单位	指	北京天融信科技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标的
天融信股份	指	北京天融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北京天融信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天融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交割日	指	协议各方共同以书面形式确定的对拟出售资产和拟购买资产进行交割的日期
过渡期	指	自评估基准日（不含评估基准日当日）至交割日（含交割日当日期间）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大华所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中企华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53 号）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章征宇

国籍：中国

性别：男

身份证号码：440301196604****32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1号院3号楼北侧301室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持有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及以上的情况。

三、各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

信息披露义务人章征宇先生与明泰资本及其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郑钟南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因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新股而导致的，本次发行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南洋股份股票数量不变，持股比例由 6.14%降到 4.97%。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南洋股份向鸿晟汇等 9 家机构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上市公司股份总额增加，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不变，持股比例下降，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章征宇	56,971,412	6.14%	56,971,412	4.97%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南洋股份股票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

第五节 前 6 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情况

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即 2015 年 11 月 4 日）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章征宇没有通过深交所的证券交易买卖南洋股份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作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章征宇_____

2017 年 2 月 20 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章征宇的身份证复印件；
- 2、《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
- 3、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 4、其他相关文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供投资者查阅：

公司注册地址：广东省汕头市珠津工业区珠津二街1号

公司办公地址：广东省汕头市珠津工业区珠津二街1号

电话：0754-86332188

联系人：黄丹旎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章征宇_____

2017 年 2 月 20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汕头市
股票简称	南洋股份	股票代码	00221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章征宇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1号院3号楼北侧301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下降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下降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普通股 持股数量： <u>56,971,412</u> 持股比例： <u>6.14%</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普通股 变动数量： <u>56,971,412</u> 变动比例： <u>4.97%</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无，不涉及）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章征宇_____

2017 年 2 月 20 日